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保险工作。

（二）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承担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

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

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区、镇（街道）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八）与其他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

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农村工作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水利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和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将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以发展为引领，以改革为动力，以服务为根本，以稳定为保障，持续增强农业、水利发展活力，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在重点项目上下功夫

1. 推进农业开发区建设。针对郑陆农业产业碎片化、分散化的弊端，启动未来农场、观光工厂建设和全域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突出种业资源培育，将农业产业链转变为综合产业链，从田

园产出不高到拓展新的价值空间，从农业传统模式转变为农业核心和乡村振兴的复合模式，打造以优质品种为核心、国家地理标志为依托、农业科技为主导、农业休闲旅游为方向的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示范园区。

2. 加速产业项目建设。紧盯年度目标计划，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全力推进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加快舜山小镇建设，推进丰北水上运动中心、伊酷拉精灵农场等产业项目后续建设，构建特色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真正跑出富民增收“加速度”。

3. 实施水利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水利建设，补足水利发展短板。围绕服务民生、科学治水的总体工作要求，2022 年，重点推进小坝河、黄昌河堤防加固工程等水利项目，实施茶山巷、浦前张家村易淹易涝整治工程，同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河道覆盖率，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织牢“天宁水网”。

二、在重点工作中见实效

1.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健全乡村振兴扶持机制，持续推进查家湾、牟家村、黄天荡片区（丰北）等美丽乡村的后续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确保舜山小镇稳步推进、黄天荡片区转型升级、牟家和丰北等美丽乡村稳定运营，真正让天宁的美丽乡村成为乡村振兴的典范和样板。

2. 统筹人居环境整治。按照“重建重管”的原则，紧抓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以考核为抓手，切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水平提升。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重建重管”的原则，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之以恒推进人居环境提升。二是提升管护水平。完善天宁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办法，探索建立差异化考评奖励机制，落实配套资金补助，以严厉的奖惩制度促进长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实施村庄清洁行动，以开展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为载体，引导、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营造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同时，加强村规民约宣传，探索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逐步引导村民转变观念，共同扮靓村庄环境。

3. 提升河道治理水平。按照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压实河长制责任，常态化开展“河道清晏”行动，做到“两违三乱”“清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围绕河长履职和示范样板打造，密切联动市级部门和区级成员单位，从速从严从高做好幸福河湖、小微水体示范村等示范样板建设；充分发挥“河道警长制”“河长+检察长”制和联合河长制的机制优势、强化与各辖市区、公安部门、检察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两违三乱”整治、涉水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着力处置河道重难点问题。

三、在重点改革上求突破

1. 推进城乡治理改革。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启动实施天宁区国家级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五个融合”：一是规划融合，编制相关规划，加速集镇区、居住区、工业区、

农业区的四区融合。二是资源融合。创新体制机制，加速城乡人才、技术、资源的双向流动。三是加速产业融合，启动未来农场、观光工厂等产业项目建设，打造三产融合、三生融合的产业示范区。四是生活融合。全面推进以农房改造为主要内容的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镇。五是治理融合。坚持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按照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联动融合的模式，提升乡村管理水平。

2. 实施集体经济改革。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统一归档，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继承、退出、抵押、质押等制度，继续开展重复成员的查处工作。选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基础好、集体资产体量大、经济较为发达的镇村开展“政经分开”改革试点，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经验，构建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的新格局。

3. 探索农村土地改革。结合农房集中改造，推动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天宁宅基地综合利用新途径，试点土地股份合作社，在查家湾成立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探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新模式，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价值，提升综合效益。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7.2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2.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0.49	本年支出合计	1,170.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70.49	支出总计	1,170.4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70.49	1,170.49	1,170.49														
024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1,170.49	1,170.49	1,170.49														
024001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1,170.49	1,170.49	1,170.4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70.49	1,17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27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6	27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0	10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1	6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0	6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5	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6	2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6	2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2	10.52				
213	农林水支出	517.29	517.29				
21301	农业农村	517.29	517.29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10	260.1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19	25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98	35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98	35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7	11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51	241.5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0.49	一、本年支出	1,170.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7.2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2.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70.49	支出总计	1,170.4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0.49	1,170.49	1,079.78	9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0	109.70	10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1	64.01	6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0	66.10	6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5	33.05	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6	27.36	2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6	27.36	2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8.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2	10.52	10.52		
213	农林水支出	517.29	517.29	426.58	90.71	
21301	农业农村	517.29	517.29	426.58	90.71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10	260.10	207.90	52.2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19	257.19	218.68	3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98	352.98	35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98	352.98	35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7	111.47	11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51	241.51	241.5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0.49	1,079.78	90.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0.50	890.50	
30101	基本工资	156.84	156.84	
30102	津贴补贴	471.16	47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0	6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5	33.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4	16.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1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7	111.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	2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1		90.71
30201	办公费	15.68		15.68
30211	差旅费	20.16		20.16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5		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2		2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28	189.28	
30301	离休费	21.80	21.80	
30305	生活补助	165.77	16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0.49	1,170.49	1,079.78	9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6	272.86	27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0	109.70	10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1	64.01	6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0	66.10	6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5	33.05	3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6	27.36	2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6	27.36	2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8.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2	10.52	10.52		
213	农林水支出	517.29	517.29	426.58	90.71	
21301	农业农村	517.29	517.29	426.58	90.71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10	260.10	207.90	52.2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19	257.19	218.68	3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98	352.98	35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98	352.98	35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7	111.47	11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51	241.51	241.5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0.49	1,079.78	90.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0.50	890.50	
30101	基本工资	156.84	156.84	
30102	津贴补贴	471.16	47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0	6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5	33.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4	16.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1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7	111.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	2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1		90.71
30201	办公费	15.68		15.68
30211	差旅费	20.16		20.16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5		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2		2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28	189.28	
30301	离休费	21.80	21.80	
30305	生活补助	165.77	16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2.00	0.00	2.00	1.00	9.00	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0
30201	办公费	10.68
30211	差旅费	9.12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5.00				15.00
货物类					12.00				12.00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12.00				1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其他家具用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服务类					3.00				3.00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3.00				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7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1.1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70.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70.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各项缴费基数变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无结余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70.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70.4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2.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和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1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9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17.2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林水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53.47 万元，减少 32.8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总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2.9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缴存的逐月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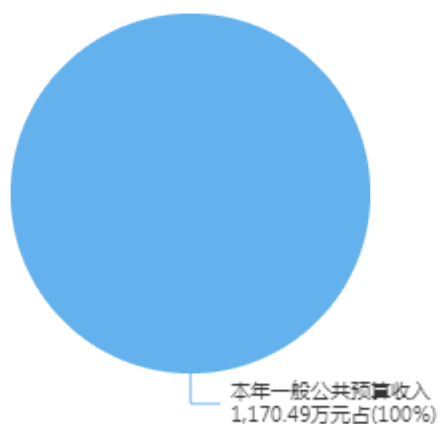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70.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70.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0.4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70.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0.49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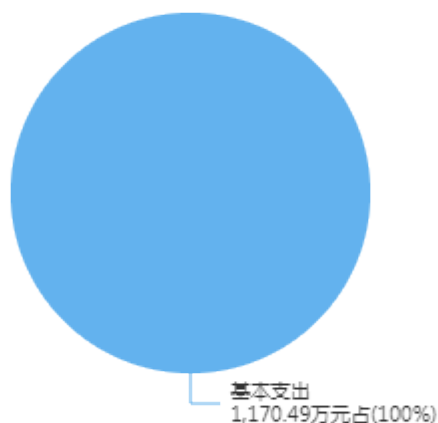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各项缴费基数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7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各项缴费基数调整。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行政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 万元，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 万元，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减少 0.38%。主要原因是在职总人数减少。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7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5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9 万元，增长 7.16%。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总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 万元，减少 1.1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总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0.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7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各项缴费基数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0.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较长，维护、修理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7 万元，减少 42.68%。主要原因是单位

在职总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170.49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